370323010200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服务指南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07-3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	要素
(一)事	项名称和编码3
(二)实	施机构3
(三)申	请主体3
(四) 受	理地点3
(五)办	理依据3
(六)办	理条件3
(七)申	请材料4
(八)办	理时限6
(九)收	费标准6
(十) 咨	询服务6
二、办理	流程
(一)申	请6
(二) 受	理6
(三)办	理进程查询
(四)获	取审批决定书7
(五)流	程图

三、表单填写

(一)申请报告示范文本	7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7
四、有关说明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编码: 3703230102001

(二)实施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

(三)申请主体: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公民。

(四)受理地点: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

(五)办理依据:

-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 五十二条;
-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8年11月修正)第二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用途管制的要求;
- 2、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3、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 4、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应当向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1、需县国土资源局预审的建设项目: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需项目建设单位红头文件);
 - (3)项目建设依据;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含建设项目用地规划 总平面布置图);一一需有资质单位编制
- (5)占用耕地的需有补充耕地初步方案、补充耕地验收文件 及相关图件资料(以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补充耕地的,需附具 缴纳耕地开垦费的书面承诺);
-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相关图件 (加盖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章、彩图);
- (7)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等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材料;

- (8)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 (9)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需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备案;未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一一需有资质单位编制
- (10)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材料(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同意压覆的批复意见;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 (11)对拟选址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业项目预审需提供环保部门对拟建项目不对水源地、城市主风向影响区域、生态保护区等造成环境污染的约束性条款,各区县报送的预审材料中应包含环保部门出具的带有约束性条款的环保要求条件、环评批复);一一需有资质单位编制
 - (12) 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 (13) 征地补偿标准(涉及占用集体土地的);
 - (1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涉及矿山开发项目的);
 - (15) 其他材料。

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核准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不提交(8)、(9)、(10)项材料。项

目单位应当在用地预审完成后,申请用地审批前,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 等手续。

2、需市国土资源局预审的建设项目:

除1规定材料外增加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初审意见。

3、需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建设项目:

除 2 规定材料外增加市国土资源局初审意见,由区县国土资源(分)局出具审查意见。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 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后)。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九)收费标准:本项目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设立咨询岗负责人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县城健康路3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3-3256613

电子邮箱: yiyuanguihua@126. 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地址:县城健康路 3 号,联系电话: 0533—3256613。

(二)受理

-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受理。
-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 0533--3256613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电话通知申请人到沂源县国土资源规划中心领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上报市局、省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表单填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见附件 2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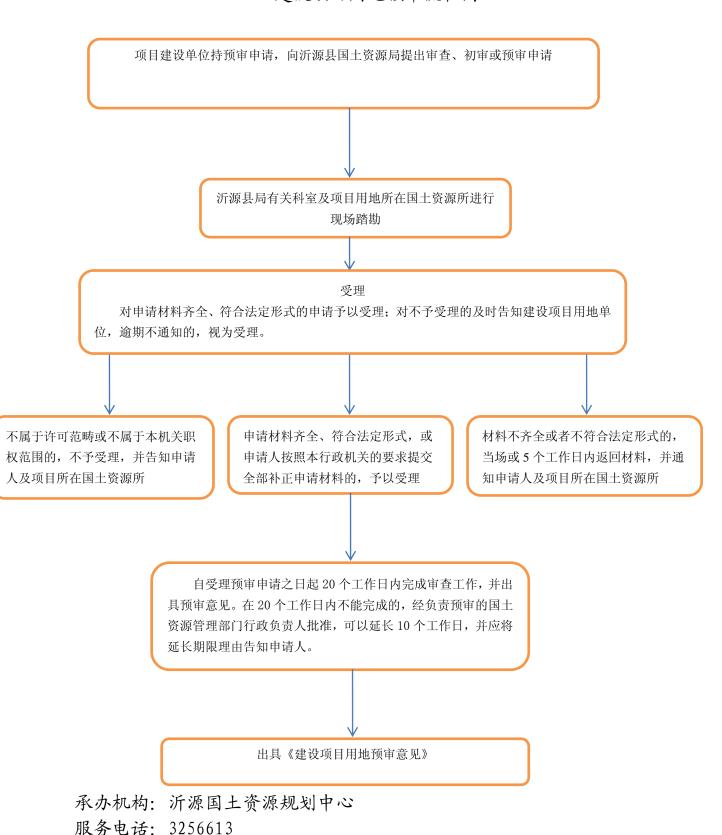
见附件3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流程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需项目建设单位红头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行	业分类			
项目批准类型	项目				北准机关			
项目拟建地点					目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依据								
用地总规模 (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围填海	
项目功能分区 用地情况								
补充耕地 资金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马		
备 注						建设单位	(盖章)	∃